

000298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本政办发〔2020〕15号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溪市加快5G通信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本钢，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溪市加快5G通信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本溪市加快 5G 通信网络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全市 5G 网络投资建设和应用推广，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 5G 通信网络投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20〕1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市基础电信企业建设开通 5G 基站 666 个（宏站 588 个、室分站 78 个），投资 1.7 亿元。2022 年累计建设开通 5G 基站 3466 个，投资 10.5 亿元，实现全市 5G 网络覆盖。充分发挥 5G 通信网络建设规模效应，推进 5G 在不同行业 and 不同园区的场景应用，建设“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和示范园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结合 4G 等移动基站分布现状，推进 5G 站址规划编制工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中国铁塔本溪分公司和基础电信企业协调配合，按照“立足长远、着眼当前，多规合一、相互衔接”的要求，统筹做好存量基站空间与增量场地布局规划。将铁塔公司纳入市规委会及各县（区）规委会成员单位，更好地发挥统筹共享作用，高标准编制 5G 专

项规划及配套详规。将网络建设所需站址、管道、杆路等配套设施纳入国土空间和市政建设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电力部门要同步规划供电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存量站址增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信息中心、本溪供电公司、中国铁塔本溪分公司，各电信运营企业）

（二）简化建设审批流程。结合 5G 组网铁塔、基站、管线、局端等布局需求，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标准的原则，提高审批效率，缩短 5G 通信网络建设的规划、土地、环保、管线敷设等行政审批周期。建立 5G 基站并联审批和综合受理工作模式，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5G 建设规划未经市规委会审批前，由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研究有效措施，为 5G 建设开辟绿色通道，支持先行建设，后规范完善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营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推动公共设施共享。加快开放路灯杆、公安监控杆、城管监控杆、交通信号杆、交通指示牌、公交站台、电力塔、广告牌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智慧杆及配套资源。通过对已有基础设施进行统一标准的适应性技术改造，完成 5G 多功能杆应用部署，实现“一杆多用、综合复用”，促进信息基础资源社会化共享和集约化应用，推进公共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塔本溪分公

司、本溪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 开放社会公共资源。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旅游景点等所属建筑物，园林、公园、广场、旅游景区、文化场所、体育场馆、汽车站、火车站，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公共地下空间等公共区域，在确保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大场地资源开放力度，积极为 5G 铁塔、基站及相关配套设施提供建设空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公共资源无偿免费向 5G 基站及配套设施开放。中国铁塔本溪分公司要统筹基础电信企业站址需求，集中报批、集中管理，有效提升社会资源利用水平，确保规划施工运行全程可监测可检测可验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铁路本溪车务段、本溪供电公司、中国铁塔本溪分公司，各电信运营企业，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 开放商用建筑、住宅小区。加强对房屋建筑中 5G 等通信网络设施的设计、施工和验收环节的监管，保障 5G 等通信网络设施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到位。要保障电信运营企业依法依规合理使用住宅小区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建设 5G 基站，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督促物业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 5G 网络覆盖、基站建设与维护等工作，免除没有政策依据的 5G 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场地租赁费等不合理收费项目。各县（区）负责解决 5G 基站进所属各单位、

社区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本溪供电公司、中国铁塔本溪分公司,各电信运营企业,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六) 降低用电成本。对新建、升级改造的5G基站及配套机房、核心枢纽机房等设施,电力部门要执行辽宁省电价优惠政策。在此基础上,5G基站及配套机房、核心枢纽机房等设施用电可进一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价格管理部门会同供电部门对全市转供电环节收费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肃处罚违规转供电行为。对新建5G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电力部门要实行“一站一表”直接供电、直接收费。对升级改造5G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凡未由电力部门直接供电、直接收费的,由电信设施运营方向电力部门报装电表,实现直接供电、直接收费。电力部门要简化5G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直供电申请手续,缩短开户和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本溪供电公司、中国铁塔本溪分公司,各电信运营企业)

(七) 加快行业推广应用。积极支持工业互联网、城市综合治理、智慧物流、智慧旅游、远程医疗、智慧养老、远程教育、车联网等5G应用项目建设,鼓励引导基础电信企业以产业园区、企业厂区、旅游景点、商业区等为重点搭建商用网络,加快5G通信技术在各行业中的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电信运营企业,各

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统筹工作机制。成立本溪市推进 5G 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详见附件), 协调解决通信网络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及时协调解决我市 5G 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各县 (区) 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

(二) 强化调度推进。市、县 (区) 建立调度制度, 由副市长刘旭东牵头, 也可委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对 5G 通信网络基站建设工作实行周调度制度, 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由副市长高巍牵头, 也可委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对 5G 通信网络推广应用实行每半月调度制度, 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市长或市委常委、副市长对 5G 建设工作, 每月调度一次, 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中国铁塔本溪分公司每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5G 建设疑难站址清单和进展。

(三) 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督查室将 5G 网络建设纳入市政府“重强抓”专项行动考核范围, 作为市政府对各县 (区) 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各部门考核内容, 进一步加强各县 (区)、各部门对 5G 网络建设的组织领导。

附件: 本溪市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本溪市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田树槐 市长

常务副组长：吴世民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刘旭东 副市长

高 巍 副市长

成 员：栾奎杰 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福全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常清 市教育局局长

徐国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郭振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春友 市民政局局长

张景伟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培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怡强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丁 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福洲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杜 平 市商务局局长

王雨亭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局长

王佳才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白 松 市国资委主任

李 菲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徐国星	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马 强	市营商局局长
于大勇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铁塔本溪分公司总经理
邵 涛	本溪满族自治县县长
刘明刚	桓仁满族自治县县长
张建华	平山区区长
王福渊	明山区区长
代 萍	溪湖区区长
尹红炜	南芬区区长
卢 伟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王 跃	市信息中心主任
王玉峻	铁路本溪车务段段长
阎青春	本溪供电公司总经理
高 耸	中国移动本溪分公司总经理
侯志胜	中国联通本溪分公司总经理
程建新	中国电信本溪分公司总经理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委各部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国家和省机关驻市直属机构，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共印 300 份)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7 日印发
